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4执579号

申请执行人王 [REDACTED]，男，1943年11月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俞 [REDACTED]，男，1967年12月1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赵 [REDACTED] 女，1969年1月3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

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4民初9452号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支付870660元及利息损失，并负担诉讼费11253.3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登记在 [REDACTED]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湖经济开发区彩虹路2号彩虹岛花苑86幢房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震
审 判 员 吴 建 良
审 判 员 周 秋 华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丽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